

正宁县救助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 位 名 称：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财 务 主 管： 张锁洋

负 责 人： 赵云义

2024 年 9 月

正宁县救助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二、部门目标

- (一) 部门中长期目标
- (二)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三) 部门职能及职责
- (四) 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 (五)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思路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背景情况、部门人员情况及部门资产情况等。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是 2017 年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救助中心二级部门，主要职能承担全县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和农村特困供养等方面的社会救助工作。

(二) 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清理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的通知》(县委办发 2011] 146 号)精神，制定本规定。核定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参公事业编制 4 名。核定领导职数 1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2023 年末单位在职人数 13 人，目前固定资产原值为 685200 元，其中房屋 338100 元；设备 168850 元；家具和用具 178250 元。

(二) 部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等制度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等制度，

制度切实可行，比较健全，执行良好。

（三）部门预算资金。部门收入情况、部门预算情况及部门支出情况等。

2023 年救助中心年初预算共计 110169537.22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039297.22 元，项目支出预算 108130240 元。**执行情况：**2023 年救助中心年终决算共计 97310186.2 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862319.2 元，年初预算 2039297.22 元，预算执行率 91.3 %；人员经费决算 1794819.2 元，年初预算 1964297.22 元，预算执行率 91.4%；公用经费决算 67500 元，年初预算 75000 元，预算执行率 90 %。项目支出决算数 95447867 元，年初预算 108130240 元，执行率 88.3%；部分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细，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部门目标

（一）部门中长期目标。

一、社会救助与保障

1.持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救助精准度和覆盖面，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不断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动态调整保障标准，使更多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能够及时获得救助。

2.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提升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

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特困人员提供安全、舒适、温馨的生活环境。

3. 拓展临时救助的功能，在应对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响应，为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三）部门职能及职责。

（1）主要职责

（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社会救助工作计划，组织落实社会救助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乡低保标准，并负责标准的上报备案工作。

（三）编制城乡低保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城乡低保资金放和资金的监管。

（四）负责城乡低保对象待遇的审核工作

（五）指导、督促、检查乡（镇）的城乡低保工作

（六）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审核、审查、审批以及资格的核销工作。

（七）负责农村特困供养供养工作。

（八）指导城乡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工作。

(九)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和向上级反映社会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十)受理社会救助工作的咨询、投诉、举报等事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行政复议工作。

(十一)负责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乡(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十三)承办县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项。

(四) 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中心全年共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9539.3727 万元,其中:发放城市低保金 1297.4385 万元,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737 户 1731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 5944.2873 万元,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5546 户 14430 人;发放特困供养金 565.6759 万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 514 户 557 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289.502 万元,救助因病、因学、因灾等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5990 人次;为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发放夏季生活必须品 29.681 万元,发放烤火用煤 328.5 吨,资金 52.56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五)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做法是：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三是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1：确保在职职工工资正常发放；目标 2：确保单位民政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目标 3：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及时发放。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一）拟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和实施办法；指导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体系的监督检查，承担全县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定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

（三）评价依据

本自评严格依据绩效目标和实际数据，以自然年项目发生

情况开展自评，做到科学准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以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位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预算执行：（1）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达 100%。

（2）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达 100%。（3）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达 100%，各项民生资金的发放均已圆满完成年初预定计划。（4）结转结余控制率：结转结余控制率达 100%。本年度没有结转结余。（5）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达不变。（6）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三公经费压减。（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控制率减少，年初无预算安排。（8）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达100%，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办理相关手续。

2. 预算管理：（1）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按时公开，（4）基础信息完善性：基础信息相对完善。

3. 资产管理：（1）管理制度健全性：相对完善（2）资产管理安全性：相对安全（3）固定资产利用率：达90%。

4. 产出情况分析：1. 实际完成率：达100%；2. 完成及时率达：100%；3. 质量达标率：达98%；4. 重点工作办结率：达98%。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组长：赵云义

评价组副组长：张锁洋、魏志选

评价组成员：秦位红、冯鸿、张娟、王苗苗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本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讯的通知》要求，正宁县救助中心召开相关人员专题会议，确定内容、评价小组成员、制作问卷调查的对象与范围。2.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3. 从预算批复和部门决算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有关资料，并经过认真复核，按照财政整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4.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资

料对真实性、合法合规及效果实地进行问卷调查，一是发放调查问卷20份，进行了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二是召开本单位及民政系统相关人员座谈会进行调查，同时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5.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通过审计支出费用，收集资料，问卷调查和多次信息反馈，确认了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项指标数据进行认真核准，最终形成整体支出评价结论；6.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7.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按年度归集整理，装订成册形成会计档案。。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3年正宁县救助中心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 投入方面：预算编制较为合理，充分考虑了民政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需求。资金到位率较高，为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过程方面：预算执行率良好，各项支出基本按照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规范，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有效，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和处置规范。

3. 产出方面：工作任务完成率较高，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基本按时完成。工作质量达标率较好，工作成果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4.效益方面：社会效益显著，部门工作在民政领域对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经济效益明显，通过绩效评价，节约了成本，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可持续影响良好，部门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为民政工作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

2023年正宁县救助中心部门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部门管理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健全，完成率100%；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值规范，完成率100%；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值规范，完成率100%；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值规范，完成率100%；（2）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值=100%，完成率100%；（3）重点工作管理：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指标值健全完成率100%。

（三）部门履职情况。

（一）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把民政救

助工作作为惠民生、保基础的大事突出来抓，将救助工作纳入了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救助中心积极主动每季度向县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一次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情况，为县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今年，县委王光龙书记先后于6月、10月、12月《社会救助统计分析报告》和《资金测算分析》上3次做出批示，明确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的目标定位，提出了具体思路要求，中心按照批示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发挥牵头职能，加强与医保、教育、卫健、住建、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先后组织召开兜底保障专责组会议3次，部门专题会议5次，确保各部门联动顺畅，各项惠民政策群众应享尽享，应保尽保。

（二）提标扩面任务圆满完成。持续提高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保障标准，全县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年人均达到8400元（月人均700元），补助水平年人均均为7284元（月人均607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达到5580元，一、二、三、四类对象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月465元、442元、89元、62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年人均达到10920元（月人均910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年人均达到8400元（月人均700元），分散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年人均达到7260元（月人均605元），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确定，年标准分别达到全自理1800元（月人均150元）、半护

理 3612 元(月人均 301 元)、全护理 5412 元(月人均 451 元)。

(三) 社会救助力度加大，低保扩围增效成效明显。实施低保扩围增效，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到相应的保障范围。2023 年农村低保较 2022 年底的 14082 人增加到 14430 人，净增 348 人，低保覆盖面 10.22%，较 2022 年底的 9.89%增加了 0.33 个百分点，其中一、二类兜底保障对象 4352 户 10445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 141166 人的 7.4%(全市平均 5.28%)，居全市第一位；将低收入家庭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条件的重病重残患者全部纳入单人户保范围，全年新增单人户保 135 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289.502 万元，占总资金的 12.41%，救助因病、因学、因灾等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5990 人次，占常住人口 17.1 万人的 3.5%，人均救助金额 2152.75 元。

(四) 持续做好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兜底保障工作。印发《关于 2022 年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县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与乡村振兴部门建立困难群众动态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比对工作，对未纳入兜底保障的人员全面开展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确保“兜得住、兜得准、兜得

好”。截至 12 月底，全县监测户 466 户 1694 人，纳入农村低保 304 户 1068 人，占比 63%。

（五）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核对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加大核对规范化建设，制定下发了《正宁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正宁县核对工作办法》《正宁县核对工作流程》，健全特困人员、城乡低保、低保边缘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和支出型困难人口信息数据库，将所有社会救助对象全部纳入动态监测和核对范围，受委托全年共核对救助对象 245605 人次，其中新增户核对 12607 人次，复核 232998 人次，纳入预警监测系统 6797 户 16718 人，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对申请救助人员，做到“逢进必核、在保复核和动态常核”，提高了救助的精准度。

（六）持续优化特困供养人员“三个一”服务。今年 9 月，第三方服务公司合同期满，中心认真总结和借鉴兄弟县经验做法，重新招标两个三方服务公司，形成服务竞争，修订三方服务公司考核办法，由村、乡（镇）、县局分别量化打分，提高了服务质量，得到了服务对象，社会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同时，中心积极筹措资金 82.24 万元，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购置了夏季生活必需品，发放冬季取暖用煤 1500 斤/人。

（四）部门效益情况。经济效益方面干部职工生活水平得到明

显保障，社会效益方面职工生活得到明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得到明显保障，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度正宁县救助中心认真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将预决算及时公开到相关的信息网络平台，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以达到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提升资金的利用效果、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都按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民政专项资金较多，财务人员少，一些时间性较强的工作任务不能按时完成。二是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支出进度。三是民政维稳的压力仍然较大，民政对象广而多、情况复杂，不断提出新的上访诉求，给社会稳定带来一定的压力。四是我县财政财力十分薄弱，项目资金县级配套支出较少

八、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及时督促项目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建立健全绩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3）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提升单位管理

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1016.95	9731.02	9731.02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203.93	186.23	186.23	100%	-	
	项目支出	10813.02	9544.79	9544.79	100%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确保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目标 2：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3：确保各项目的开展效果最大化。 目标 4：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定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使困难群众生活更好，满意度提高。			发放城市低保金 1297.4385 万元，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737 户 1731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 5944.2873 万元，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5546 户 14430 人；发放特困供养金 565.6759 万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 514 户 557 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289.502 万元，救助因病、因学、因灾等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5990 人次；为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发放夏季生活必须品 29.681 万元，发放烤火用煤 328.5 吨，资金 52.56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理规范	合理规范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专人负责，管理规范	专人负责，管理规范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合理	健全合理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城乡低保人数	≥10000 人	16161 人	5	5	
		城乡特困人数	≥500 人	每月 557 人	6	6	
		临时救助人次	≥5000 人	5990 人次	5	5	
	部门效果目标	民政救助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上年	100%	100%	4	4	
		民政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4	4	
		救助资金每月 10 号前发放率	100%	100%	4	4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4	4	
		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4	4	

		救助对象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4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获得 2022 年绩效管理奖	获得 2022 年绩效管理奖	5	5	
		违法违纪情况	无	无	5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社会救助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	2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2	2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相对完备	2	1	
		职工培训业务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2	
		职工对岗位的熟悉度（%）	>85	>85	1	1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90%	≥90%	1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4	4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3	3	
		受益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3	3	
合计					90	8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 分、部门管理指标 20 分、履职效果指标 50 分、能力建设指标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